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徵  
求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投票或批准。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公告**  
**每月更新**  
**關於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清洗豁免申請**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  
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申請及建  
議增加法定股本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七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認購事項的更新

誠如聯合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披露，完成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本公司一直致力達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以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股東批准、執行人員批准及編制債務重組計劃等。本公司亦正在繼續準備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如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提述)。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興業太陽能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紅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